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厦门市监规〔2021〕3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 关于实施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人承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局，各直属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的工作意见》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人承诺制”的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门市监综〔2019〕13号),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促进食品连锁经营行业健康发展,现就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厦门市范围内拥有5家以上使用统一商号的连锁门店,并做到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经营服务规范、统一质量管控标准,各门店经营项目、流程布局和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实行“申请人承诺制”的申请,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后,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新开设门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由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作出相应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开设门店免于现场核查,直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单位食堂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

二、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按照自愿原则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申请书(附件1);
- 2.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经营服务规范、质量管控标准的基本情况(附件2);

- 3.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附件3）；
- 4.各类门店拟申报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申报，有多种主体业态的应分别申报；
- 5.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还须提供门店标准化流程布局和设施设备示意图。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由审批处（科）、食品经营相关监管处（科）及市场监管所派员组成的审查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随机抽取该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已有或在建1-2个门店进行现场核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人。对符合“申请人承诺制”条件的申请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予以公告，并明确其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

四、通过审查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其新开设连锁门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新开设连锁门店在依法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后，免于现场核查，由新开设连锁门店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栏目后应当以括号标注申请人承诺制。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新开设门店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调取该企业及门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承诺制”网站公告，连同前款材料一并入档。

五、有关要求

(一)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实行动态管理，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通过审查最长有效期为五年，不超过本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

(二)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申请条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或流程布局发生变化的，不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须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三)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申请“申请人承诺制”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已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依法撤销。

(四)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不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

(五) 未申请“申请人承诺制”，或经申请但审查未通过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仍按一般食品经营许可程序办理。

(六) 对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审批的门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六、本意见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
申请书
2.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经营服务规范、质量管控标准的基本情况（参考样式）
3.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参考样式）

附件 1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人承诺制”申请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管理型总部缺省)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管理总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属区域	备注
厦门区域现有连锁门店基本情况（可附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属区域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注：本企业所有门店均使用统一商号，并做到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经营服务规范、统一质量管控标准，各门店经营项目、流程布局和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

申请项目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流程布局	分____种类型，具体如下：(可附页)

郑重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实行“申请人承诺制”的新开设门店经营条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将与我司申请“申请人承诺制”时提交的材料和说明一致，并承诺该新开设门店将根据对应类别《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进行自查，确保开业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我司将在遵守“申请人承诺制”要求的“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经营服务规范、统一质量管控标准”的基础上，督促我司所有实行“申请人承诺制”的门店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

以上承诺为我司真实意思表述，如有不实之处，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经营服务规范、质量管控标准的基本情况（参考样式）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司实行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经营服务规范、统一质量管控标准。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供参考：1.可描述原料管理、证照管理、物流管理、门店验收等相关措施；2.可描述公司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管理架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员工培训考核、公司自查自评等相关情况；3.可描述“一品一码”制度落实、加强食品追溯和检测、门店现场操作等具体质量安全规范）

特此说明。

XX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参考样式）

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具体内容）

二、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具体内容）

三、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具体内容）

四、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具体内容）

五、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具体内容）

六、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具体内容）

七、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具体内容）

八、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具体内容）

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具体内容）

十、其他制度（具体内容）